高品质山葡萄产业基地

沃野田畴绘新景 振兴乡村势如虹

——集安市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纪实

□丁洪伟 康桥 本报记者 韩铁英 吴连祥

集安市牢牢把握中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机遇，不断强化工作措施，以实施“十大行动、百项工程”为引领，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扎实开展“千村示范”创建和重点边境村建设，一幅幅“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振兴画卷正在鸭绿江畔徐徐展开。

高质高效开展乡村建设

集安市紧密结合农村实际情况，制定了《2022年集安市乡村建设行动工作方案》及《集安市乡村建设行动“千村示范”创建工作方案》等子方案16个，开展环境整治和乡村建设“大会战”。

市委、市政府结合乡村实际，合理制定“集安市人居环境整治攻坚方案”，夯实“三个建立、三个突出”等工作举措，选定17个示范村进行示范创建工作。印发“九有六无”宣传手册3000份，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全市出动7600人次、车辆2800台次，清理垃圾3100吨，整治卫生乱象300余处，迁移柴草垛270余个。安装太阳能路灯243盏，评选“干净人家”1359户，建立“十户一组”网格组298组，建成文化大院农家书屋17个，集中打造农户庭院681户，创建“示范村+绿化美化”“示范村+污水治理”精品示范村2个。重点村栽植绿化树木4000余株，栽种绿植6000余平方米，铺设供水管网2518米、污水管网2577米，拆除围墙1410米，完成了所有村屯的环境整治工作。

扎实落实惠民工程。建立了农村环卫、河长制保洁、公路养护专业保洁队伍，他们担当负责，开展常态化保洁，巩固了人居环境整治成果。持续改善乡村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行动，提升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施了农民文化节、送戏下乡、文化惠民进景点等文化惠民工程，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厚植产业发展新优势

“一年谋划完备、两年见到实效、三年巩固提升。”秉承这一理念，集安市坚持把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主引擎”，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强化措施落实，形成村村有产业、村村有亮点的发展新格局。

确立发展目标，推动产业增效。结合农村产业发展实际，确立“近、中、远”发展思路，谋划产业项目70个，总投资1.47亿元，涵盖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乡村旅游、休闲观光农业，持续增加农民收入。全力以赴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突出发展种植养殖等传统优势产业，大力培育扶持农特产品加工、乡村旅游、光伏发电、休闲康养等特色产业。全力推进汇聚电商产业园、创业大厦、瑞博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等电商平台建设，组织开展网络直播带货业务培训，持续扩大优质特色农产品线上销售份额。加强与媒体的合作，推广“野山参节”“冰酒节”“枫叶节”等节事品牌，增加集安“节气”效应，激发了重点村发展活力。建起全省首个集乡创服务、党建服务、文创产品展示、非遗研发、第一书记之家五大功能于一体的“乡创服务中心”，开设4个标准化研学基地，联动乡里农创园，实现城乡“双创”平台融合发展。

围绕“四大行动”，整体推进重点村工作。建立“地方+高校+乡村”发展模式，与通化师院乡村振兴学院合作，全力推介“鸭绿江畔·二十八村”乡村旅游特色品牌。完善农村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领域政策保障机制，进一步增强边境一线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原则，推进总投资5.05亿元的重点村镇人居环境提升(一期)工程，全面改善边境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擘画乡村振兴新图景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集安市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摆到首要位置，聚焦守底线、抓衔接、促振兴，围绕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目标，持续抓产业、促就业、稳增收，让群众共享乡村振兴发展成果。

积极谋划衔接产业项目。2023年，共入储备库项目134个，用于打造青石镇“暖水湾”三产融合产业示范园和凉水朝鲜族乡特色手工艺品加工坊、民俗文化园区、人居环境提升等。计划投入各级衔接资金约4500万元，实施衔接资金项目20个，其中产业项目10个，投入资金2700万元用于农教研学写生基地及葡萄采摘示范园建设项目；乡村建设行动项目10个，拟投入衔接资金1800万元用于重点村镇人居环境提升工程(一期)及河堤建设等。

实施重点边境村建设三年行动。重点村镇人居环境提升工程(一期)进行污水管网改造和环境提升，突出特色，将产业发展和环境整治相结合，全面提升重点村建设品质；按照省重点边境村建设的总体部署，建设4个抵边特色产业园；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打造青石镇“暖水湾”三产融合产业示范园和凉水朝鲜族乡特色手工艺品加工坊、民俗文化园区、人居环境提升等。计划完成12个示范村创建任务，其中重点打造黄柏村、下解放村、钱湾村等6个“百村提升”村。广泛动员农民参与“美丽庭院、干净人家”创建，建立完善环卫保洁激励机制，实现由村村干净向户户干净转变。

山村露营基地成“网红”打卡地

乡村旅游带火了钱湾村

本版照片
由集安市乡村振兴局提供

“乡村建设行动”让村庄更洁美

技术培训提升农民技能

建起全省首个“乡创服务中心”

特色景点靓乡村

房权证遗失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李加库,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四委五组,房屋建筑面积:52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0002285号。房屋所有权证遗失,现公告声明作废。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遗失公告,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将注销原证。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蔡晓伟,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工农街八委二组,建筑面积:40.2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房权证辉城字第0062270号。由配偶高丹凤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权证遗失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杜希顺,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四委二组,房屋建筑面积:32.69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0003176号。房屋所有权证遗失,现公告声明作废。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遗失公告,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将注销原证。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权证遗失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杜希顺,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四委二组,房屋建筑面积:31.98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0001865号。房屋所有权证遗失,现公告声明作废。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遗失公告,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将注销原证。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张金祥,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八委二组,建筑面积:56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房权证辉城字第0007286号。由配偶董凤英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赠与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张景文,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八委一组,建筑面积:14.2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房权证辉朝字第0030749号。由子女张剑继承该房屋,配偶杨福云一半继承权赠与给子女张剑。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赠与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张景文,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八委一组,建筑面积:40.4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房权证辉朝字第0014063号。由子女张剑继承该房屋,配偶杨福云一半继承权赠与给子女张剑。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与赠与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李录忠 于桂清,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工农街二委一组,建筑面积:58.01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房权证辉朝字第0029896号。由子女李磊、李晓华继承该房屋,配偶于桂清将其一半房屋产权赠与其子女李磊,李晓华,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初胜武,坐落:辉南县杉松岗镇新民街,建筑面积:81.6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辉房权证朝字第3000239号。由配偶李凤琴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与赠与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马驰 孙桂芝,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八委四组,建筑面积:37.04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房权证字第0018651。由子女马云涛继承该房屋,配偶孙桂芝将其一半房屋产权赠与其子女马云涛,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范思财,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工农街八委二组,建筑面积:36.4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房权证辉朝字第0019897号。由配偶钱月荣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